

## 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股东及董事马红兵、李智彬拟提供保证担保，马红兵及李智彬拟以持有的房产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及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